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招標)

黃振鋒

第二章

招標

第十八條（招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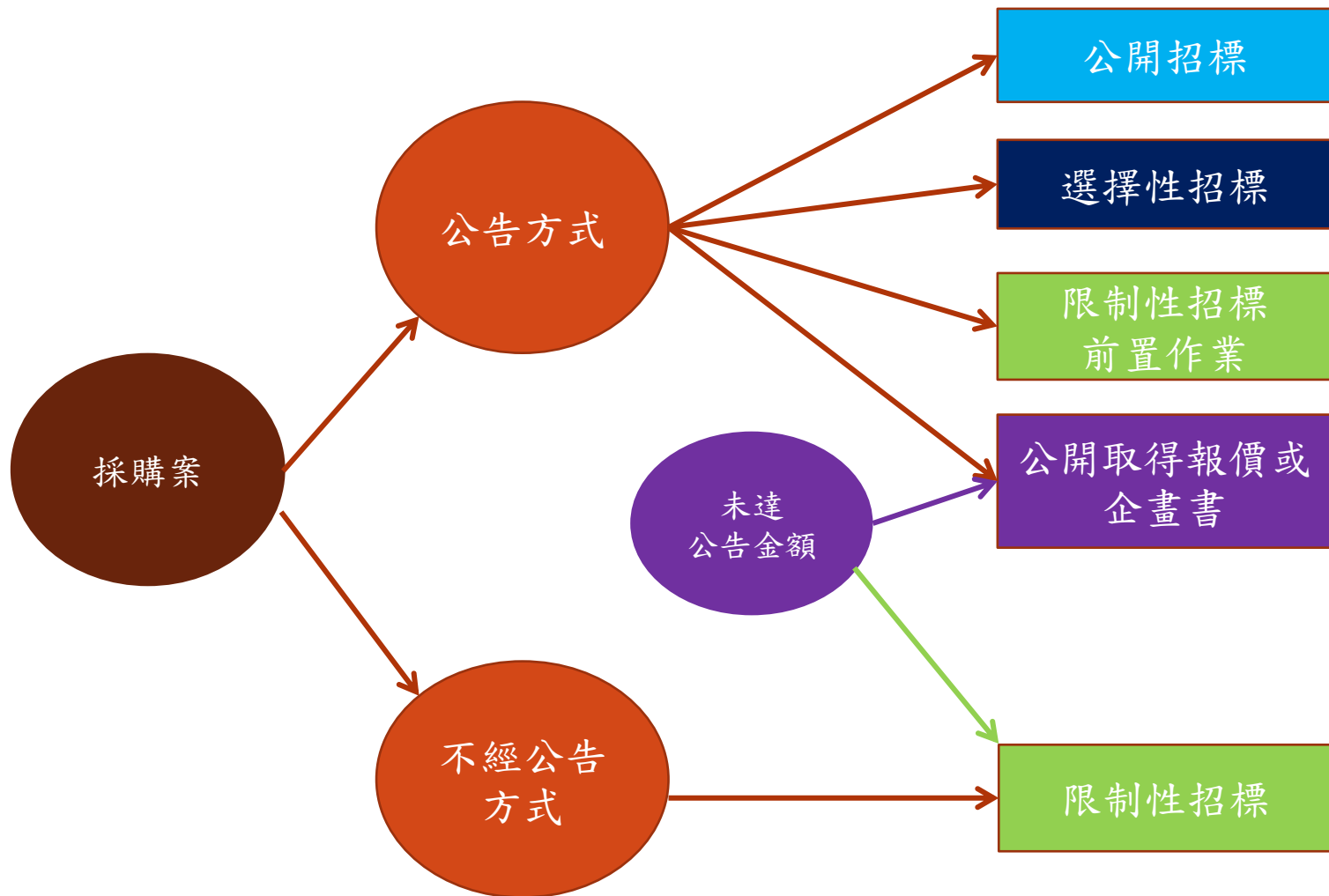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一、招標方式有3種，即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分別於第2項至第4項定義。
- 二、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如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如僅有1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細則19）
- 三、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須辦理公告，所不同的是，選擇性招標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而公開招標雖亦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第十九條（公開招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 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條件外，應公開招標。換言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外，應公開透明辦理招標作業。

公開招標
為原則

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廠商備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或研究發展事項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亦即得依公告方式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投標。

- 二、選擇性招標分為2種，一種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的方式，另一種為個案選擇性招標。前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之同標的或同性質之採購大多不只1次，後者則僅能就個案採購投標。
- 三、關於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如為個案選擇性招標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就個案計算之，至於建立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則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其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性質並應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各次採購金額得以該次金額認定之。
- 四、研究發展案件，亦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事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供為日後邀請投標之據。

第二十一條（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 一、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應隨時接受廠商申請資格審查，並定期更新。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明定其名單有效期逾1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另有效期未逾3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間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對於有效期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者，得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應將其自合格名單中刪除。（細則20、21）

- 二、對於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而要求參與特定招標之廠商，得於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其參與投標。亦即未列入名單之廠商，於截止投標後，仍可遞件提出申請。但對於特定招標時，如有妨礙招標作業，未能及時審查者，機關得不納入該特定招標之邀標，但仍應受理及審查其資格文件，於完成審查後，納入名單參與以後之招標。
- 三、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如無法建立6家以上者，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或個案之選擇性招標配合長期契約、複數決標方式或依第20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 四、辦理選擇性招標應符合公平之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4種方式之一辦理，例如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JP20選擇性招標作業程序)

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一、第1款明定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可由機關自覓有能力之廠商比價或議價。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採購標的或數量明顯變更等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所稱「無合格標」係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細則22~)
- 二、第2款規定所稱之「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例如：水、電等，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復請 查照。

說明：

- 二、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文化部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21022733號

主旨：有關 貴會請本部釐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規定，有無允許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事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7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20022945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目前業有許多興辦機關以固定服務費用方式辦理公共藝術，先予陳明。
- 三、另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仍應召開鑑價會審核上開項目，會議決議應以不更改契約金額前提下就契約工作內容審核鑑定之。
- 四、又，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三、第3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工程企字第092001795450號

主旨：各機關緊急辦理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有關之各種採購（含工程、財物、勞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前揭SARS疫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工程企字第8814725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與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有關之採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前揭集集大地震，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二、各機關於本次地震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工程企字第1090100098號

主旨：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修正之「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四、第4款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供應廠商」之適用範圍，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商或分包廠商。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令）。至於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工程企字第8822236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首揭條款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零配件供應。

三、關於來函說明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後續擴充」，必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而同條項第七款所稱「後續擴充」，應以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為限。

五、第5款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工程企字第8811459號

主旨：有關 貴院辦理古物藝術仿製品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八八)台博展字第二六〇三六號函。
- 二、前揭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如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貴院自得依來函所述自行核處。若具備仿製能力之廠商在二家以上，貴院擬擇優議價，亦可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六、**第6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又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本款規定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及工程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主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本會前…釋例，**僅限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 二、考量部分機關反映上開釋例造成該款執行上之不必要限制及分辨「契約以外」、「契約以內」之困擾，**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另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會89年9月8日（89）工程企字第89022836號函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限制。**

工程企字第1150004119號

主旨：有關契約變更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底價金額」及「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其中就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因未含於原契約之經採購程序範圍，而於契約變更時，未經公告程序，與原契約廠商議價，性質屬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之限制性招標…另契約變更之「減帳部分」，係屬原契約約定事項之縮減，非屬採購，無須另行辦理議價程序。**準此，應踐行政府採購程序者，係指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而不及於減帳部分，故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均應以「加帳部分」之數額為準**，不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茲參照採購法相關定義分述如下：

(一)採購金額：指機關辦理當次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採購，於招標前用以認定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採購級距（如巨額、查核、公告金額或小額採購）**之金額**。

(二)預算金額：於契約變更時，為當次加帳部分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

(三)契約變更僅加帳部分係屬採購行為，已如前述，是以，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指廠商就當次加帳部分於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所報之投標金額；底價金額，指機關就當次加帳部分，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訂定之底價；決標金額，則為雙方就當次加帳部分達成決標合意之決標數額。以上數額皆係依個案發生事實認定，惟均無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另為計算。

三、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規範目的係為統計**原決標金額及決標後因契約變更或加價所增加之金額變動情形**，並以「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做為是否須辦理公告、彙送之門檻，並未改變採購法相關法規對於前開所述契約變更各項金額之認定方式，併予敘明。

七、依**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係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或金額或數量之上限，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不得依本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八、**第8款**適用情形，例如：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公營授信銀行參加法院拍賣案件之投標。

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

關於來函說明1，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

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九、第9款及第10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用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八北縣深秘字第九九五二號函。
- 二、機關依前揭條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主旨：為提升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限制性招標遴選技術服務廠商之採購效率，避免作業缺失，檢送本會訂頒「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流程」（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十、**第11款**機關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該計畫並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其第5條並規定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至於其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十一、**第12款**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其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10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35號函）另基於社會福利服務特性，為利機關善用本法彈性機制，採用合宜作業方式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工程會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訂「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

十二、**第13款**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或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工程會已訂頒「**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

十三、**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第2項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108年5月22日修正增訂「文化創意服務」得依本款規定辦理。另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基本法」第26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參閱該部與工程會重新編修「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 www.pcc.gov. tw](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十四、**第15款**之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要

上，均有很大的差別，故規定其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公營事業為銷售其產品而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該款所稱之「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工程會10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200014330號函）。

十五、第16款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六、由於第9款至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性質較為特殊，故於第2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有關規定，以利各機關執行。

十七、第4項則明定工程採購不得依第1項第13款或第14款規定辦理，以免機關濫用。

十八、另機關辦理本條項所定限制性招標，依其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雖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惟對於適用GPA之案件，建議不要採行，以免造成誤解。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

主旨：貴局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0~105年后里及七星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契約變更，得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5月11日中環字第1050011852號函。
- 二、旨揭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貴局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另本會90年8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28374號令、104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6560號函及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及其附記(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併請查察。(上開函令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第二十三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一、明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符合彈性原則，惟尚無授權得由縣（市）議會或鄉鎮公所訂定。
- 二、工程會已依規定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地方未定者，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二）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1.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邀請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比價。
 2.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3. 依本法第49條及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比價。

原民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
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優先採購身障物品及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5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比率，為義務採購單位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 7 條

義務採購單位應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優先向優採廠商採購。前項優先採購之物品或服務屬合理價格，且未達公告金額者，義務採購單位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優採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優採廠商議價。
- 二、經公告程序，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非優採廠商（以下簡稱一般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優採廠商意旨。
- 三、經公告程序，預先公開一定資格，由優採廠商提出資格文件、資料，經審查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八○○○三八七三一○號

主旨：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如何辦理招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本會98年7月21日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競合時之適用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先採購辦法），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內政部公告之項目為準），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須占該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達5%以上。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民法）第11條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符合原民法施行細則第9條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
- 三、按原民法第11條規定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之情形，應屬投標廠商及決標廠商「適格」之問題，亦即除有原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該情形與身保法第69條規定，係在所有投標廠商均適格下，「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情形有別。

四、準此，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可採行下列任一種作業方式辦理：

（一）第1種：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投標廠商家數未達3家者，可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該第2階段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4條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二）第2種：

- 1、第1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第2次開放全部廠商投標，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 2、上開第1次公告結果未達3家原住民廠商，並已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就已投標之原住民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六七四號

附件：檔名為8813674a.htm

主旨：貴會函詢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比價程序及作業方式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八八）農秘字第八八一四三五七六號函。
- 二、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因非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得免開標程序。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定。至是否另行提供規格書及比價須知等招標文件，則由招標機關視案件需要自行決定；有關底價之訂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亦可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訂底價。
- 三、有關 貴會來函所詢其他疑義，答復如附件。

第二十四條（統包）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所謂統包，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購效率。
- 二、統包之相關作業程序，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同辦法第6條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範圍(不包括監造)、工作完成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等，所訂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工程會已訂頒「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統包工程範圍

傳統工程辦理方式

可行性評估 規劃及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招標

施工

竣工、驗收、接管

傳統工程範圍

可行性評估 規劃及基本設計 招標

細部設計

施工

竣工、驗收、接管

統包工程辦理方式

統包工程範圍

統包常見問題：

統包工程履約結果，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數量與機關核定之詳細價目表不同，結算給付原則為何？

統包作業須知第六點

- (二)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四) 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五) 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3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某項目實作數量較核定詳細表所定數量增加8%時，就契約價金之結算，下列何者正確？(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3%。(2)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8%。(3)不予增加契約價金。(4)視經費情況協議之。

3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為提升採購效率，細部設計未經機關審查核定，亦可先行施工。(2)應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3)統包案完成後如需維護管理者，其設計應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4)招標文件就主要材料之特殊規範，無需載明，以免限制廠商發揮創意。

第二十五條（共同投標）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共同投標與營造業法所稱「聯合承攬」之意涵相同，也就是由2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任，但採共同投標必須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二、所謂「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爰共同投標廠商任一成員，應就契約負全部之責任。

- 共同投標如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契約權利義務得由其他成員繼受，繼受之其他成員並得將其依法規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符合法規之其他廠商（工程會110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923號函）。
- 共同投標包括同業共同投標及異業共同投標，前者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例如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者。原則上共同投標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例外許可，例如為增加競爭，擁有專利或特殊工法或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辦理，包括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以不超過5家為原則、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履約實績之認定等。

工程企字第10200028630號

- 主旨：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有關招標文件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建議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說明：
 - 一、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招標，依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其第2項規定：「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二、前揭所稱「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係由投標廠商自行選擇，惟部分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所載投標廠商必須符合之資格條件，包括細部設計廠商資格及施工廠商資格，且個別廠商單獨投標時亦需具備此二種資格，造成技術服務廠商必須與施工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之效果。基於技術服務廠商所占投標金額比率較小，並考量其財務及承擔風險能力，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如須兼具施工部分及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者，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細部設計部分之廠商資格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以供細部設計廠商選擇不必與施工廠商共同具名投標。

工程企字第10400251220號

- 主旨：關於共同投標辦法第13條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 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 (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屬行政處分亦得以行政執行方式執行，其執行名義為追繳押標金之通知，若共同投標廠商之追繳押標金通知，僅送達代表廠商而未送達其他廠商，於行政執行時恐生未對其他廠商為送達，而無執行名義之爭議，為避免爭議並確保機關權利，應全體送達為是。
- (二)共同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或依採購法第76條、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調解，若未由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共同具名提出，恐生對於同一標案之追繳押標金等爭議有不同之爭議處理結果，而有歧異，爰應請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
- (三)依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機關依上開規定回復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應函復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
- (四)至機關應以「同一函文號」或「不同函號」通知乙節，非屬採購法規範事項，應由機關自行本於權責核處。
- (五)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啟動通知程序，按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其後續異議及申訴之提起，應由該被通知廠商個別為之。

第二十六條（規格之訂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一、第1項明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並可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關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3條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CNS)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101.2.13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函)
- 二、第2項明定所訂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但並無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 三、第3項明定招標文件之規格如無法訂定或精確說明，得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即不得排除同等品競爭。又如要求正字標記之產品，亦同。至於同等品之認定及提出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已有明定。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之訂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五、為使各機關訂定規格確實依其需求，並符合本條規定，工程會90年11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訂頒「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循。

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六四七號

貴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施工規範應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定，**不宜特別規定採用進口品**，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如特定項目確有採用進口品需要且符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條件，可分別招標。

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二九八號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招標機關如於公告中已敘明符合需求之標準及開標時間，即可依規定進行開標、決標作業，免另再擇期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比價。

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

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本會91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4060號函已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

據上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5年11月2日函表示，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制度係產品持續符合驗證規範之管理制度，有關「**正字標記之同等品**」之認定原則，應同時具備下列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建議作法：
 - (一)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2、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1)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以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
 - (2)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 (二)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第二十六條之一（資源保育與環保）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 一、本條係參考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第一項定明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
- 二、可運用之方式例如：
 - (一)於招標文件載明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二)於招標文件載明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並加註「或同等品」。

第二十七條（招標公告）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一、依本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應統一於政府採購公報（下稱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刊登，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其他依本法規定應公告者，尚包括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之公開評選、第14款之公開徵求或審查、第34條之公開閱覽、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第61條之決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等。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時，亦須刊登更正公告。

- 二、各項公告方式、公告應登載之內容、公報發行時間、刊登採購公報一日等均明定於依本條第2項訂頒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工程會於99年1月4日發行採購公報電子版，同年4月1日停刊紙本採購公報。刊登採購公報出刊日修正為刊登前一上班日下午17時30分以前所傳送之資料，即原截止時間由12時延長為17時30分，並自99年7月15日所傳輸之資料開始施行。
- 三、第3項明定預算及預計金額得一併公開，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關於預算及預計金額，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已有明定。另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工程企字第09900069500號

主旨：關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委託經營或營運管理之案件，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之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2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09930082300號函。
- 二、所述依本法辦理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廣告委由廠商營運，並負責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機關無須給付酬金，並於每月向該廠商收取固定額度價金之案件，是否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款所定使用價值之規定，宜由機關視個案情形認定。其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採購金額，建議以廠商之廣告收入估算；至於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倘機關未有支出金額，得填列為 0。

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

主旨：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且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
- 二、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2）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以供審查，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3）<u>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之商名，並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即不違採購法。</u>（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預算金額必須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公開。<u>（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仍得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u>（3）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增購，為避免相關規定不一致，得將該增購之情形於招標公告載明為詳投標須知第XX點規定。（4）預計金額必須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公開。

第二十八條（等標期）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機關辦理招標，應訂定合理之等標期，所稱等標期係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期間；所稱合理期限係由機關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之。

細則第27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二、「招標期限標準」明定各種、各次招標公告之等標期下限，例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招標，第1次公告不得少於7日；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1次公告不得少於5日；第2次以後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3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等。

三、上開標準並針對不同採購案屬性，增訂等標期得予縮短、延長或不受本標準限制之情形，例如招標前公開閱覽、電子領投標之等標期得予縮短；公營事業供轉售之採購、原物料市場行情波動不定之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等標期。98年8月31日修正該標準，增訂第4條之1，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得縮短等標期，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天。

四、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件，其等標期依GPA規定辦理。一般不得少於40天，如經預告程序最少不得少於10天。又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惟合併適用時於任何情形皆不得少於10天。

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

項次	截標日	開標日	可選擇之處理方式
一	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	<u>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u> - 傳輸資訊網路(公告金額以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上網公告)延長等標期及順延開標日；其等標期之展延期間由機關自行斟酌，招標狀態不變。 - 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為截標日，惟開標日變更者，可另通知各投標廠商或上網公告變更開標日期。
二	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	<u>開標日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開標時間辦理開標。</u> - 考量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可上網公告變更等標期及開標日期。
三	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辦公日，其他地區停止上班	- 如期辦理開標。 - 考量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展延截標日及開標日，上網公告延長等標期及順延開標日；其等標期之展延期間由機關自行斟酌，招標狀態不變。
四	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	機關所在地辦公日	<u>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u>，如未超過原訂開標時間者：同第三項。 -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但超過原訂開標時間者：同第一項。

變更招標文件需否延長等標期？

招標期限標準 第七條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工程企字第09700349420號函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所稱「重大改變」，得比照本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釋例所稱招標文件有重大改變之情形。

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

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七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三○○○二一九八八○號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據自由時報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載，世界各國知名建築物之工程比圖時間長達七個月，而本國公共工程之比圖時間大都只有十四天，影響建築品質，使得形塑臺灣淪為口號，爰請各機關重視此項問題。
- 二、依本會訂頒之「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註二】所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公開於本會網站），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酌予延長等標期，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競圖」技術服務，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或樣品者，應依上揭規定「合理」訂定等標期。

第二十九條（招標文件）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 一、第1項明定招標文件之發送期間為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發送方式為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亦即廠商於等標期內均可領取招標文件，且領取方式由廠商自行選擇親取或郵遞，機關不得予以限定，且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關於招標文件之費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不包括利潤。有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 二、本法第93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 三、第2項針對選擇性招標，因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與投標，故明定辦理資格審查之文件應載明資格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
- 四、第3項明定招標文件應包括廠商投標時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利投標。

問題：

招標文件以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但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如何郵遞及領取標件？

工程企字第89003926號函

廠商以郵遞方式請領招標文件，**招標機關書明廠商名稱及地址後回復，非屬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問題：

可否免費寄送招標文件邀標？

工程企字第8815870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主動免費寄發招標文件予廠商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

說明：機關於流標、廢標或不予開標、決標後**重行招標**者，如機關於**公告後主動免費寄發招標文件予所有曾參與投標之廠商**，尚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至於選擇性免費提供招標文件予特定廠商之情形，對其他廠商造成不公，不宜採行。**

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但如有符合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得予免收。108年5月22日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明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有利於廠商參與勞務採購。另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各機關辦理限以原住民廠商為投標對象之採購，亦得考量其缺乏資金之情形，依本條第1項規定免收取押標金。
- 二、第2項明定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其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得予以限定或增列。91年2月6日修正增訂廠商得以金融機構（例如農會、漁會、合作社）出具之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及郵政匯票作為繳納方式之一。108年5月22日修正「無記名政府公債」為「政府公債」，以符合現行實務上政府公債之發行方式。至於各種保證金之定義、各項保證金之額度，依本條第3項訂頒之「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已有明定。

工程企字第09700134500號

-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採購，遇廠商以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時，其保證保險內容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始得接受，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 說明：
- 一、關於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本會業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規定訂定各種保險單條款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屬法規之一部分。
- 二、另按本會90年9月10日(90)工程企字第90034891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目前僅財政部90年8月6日台財保字第0900750741號函核准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2）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編號：C88122003）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 三、為免機關於接受廠商提出之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有不符前揭保單條款內容，致機關遭受損害，爰提請注意。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單條款爭議

法規概要 選擇題

2

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存款人(出質人)無須為訂約廠商或其負責人。(2)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得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簽發之支票為之。(3)廠商以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其票面金額得大於機關所訂押標金之額度。(4)廠商以臺灣銀行簽發，未填寫受款人之支票，繳納臺北市府辦理之甲標案押標金。

法規概要 是非題

X

依採購法規定，廠商以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機關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押標金不予發還）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偽造、變造）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者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 一、本條第1項明定機關應於決標或廢標後無息退還未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
- 二、第2項明定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亦明定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應予追繳。
- 三、第2項第7款「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工程會於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修正包含：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2. 有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一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 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 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四、第3項明定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其追繳金額之計算方式。
- 五、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第4項定明 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並於第5項定明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得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轄分署強制執行。
- 六、第6項明定不得行使 追繳押標金之最後期限，以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影響原有法律秩序之安定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55 號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名稱並修正為「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理程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次修正旨揭處理程序，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避免與行政執行程序混淆，修正文件名稱為「處理程序」。
- (二)調整點次順序：將原第三點與第四點對調，先說明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態樣，再敘明追繳押標金金額之計算依據，以利實務理解及適用。
- (三)修正第四點：配合本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修正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
- (四)修正第六點（二）之1：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 (五)修正第六點（二）之3：考量公司更名前後為同一法人主體，機關仍應予通知，為符合公司登記現況應以變更後名稱或統一編號為通知，並加註該廠商投標時之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以利識別。
- (六) …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落實行政處罰機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

一、依審計部103年6月20日台審部五字第1035000982號
二、查上開審計部103年6月20日函說明二之（一）略以：「……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法務部提供緩起訴書，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於民國（下同）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所作刑事裁判書（一審有罪）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各有1,688件、991件。經本部調查結果，在前開案件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合計3,856家，尚未通知者2,746家，已罹於時效無法通知裁罰者245家，未（無法）通知刊登比率達77.57%；涉及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計3,222家，尚未沒入者2,461家，總金額達8億3,469萬餘元；涉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沒入履約保證金者11家，尚未沒入者3家，總金額達1,261萬餘元，漏未裁罰情形頗為嚴重，肇致不法廠商未能接受應有制裁，仍繼續參加政府採購投標及得標，危害政府採購秩序甚巨……」。

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或同法第101條第1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避免罹於裁處時效。另採購個案若涉及應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撤銷執照、廢止執照、撤銷許可、廢止許可、或罰鍰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二條（保證金不予發還）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本條明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不發還之情形，並敘明其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20條第2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2條、第50條第2項及第59條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按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尚無排除來函所稱「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個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該項但書已有規定 **案例分享** 機關核准不終止或解除契約，惟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

三、按本法第32條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復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爰就同辦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情形，履約保證金如已全數發還，上開規定尚無明定須追償履約保證金。

四、…

第三十三條（投標文件）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一、本條第1項明定廠商投標文件應予書面密封，所稱書面密封，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已有規定：「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因此機關不得規定投標廠商須使用機關指定之封套投標。同條第2項規定：「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因此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之外標封標示其名稱及地址，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機關或其指定場所，關於投標文件之郵遞方式，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能予以限定。

- 二、第2項明定招標文件可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增訂第93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依該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第1項）前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第2項）」
- 三、第3項明定允許廠商補正文件之時機及條件，必須符合招標文件預為規定、開標前補正、補正文件以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為限3項要件。所稱開標係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應不允許廠商補送。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已有規定包括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參考性質之事項等與標價或評選無關者。
- 四、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如有總公司及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均應視為無效標，不予開標決標。（細則第33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一○○四四四二一○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北政字第○九一○○一○九九八號函。
- 二、本會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五一二號函釋「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已限縮係指董事長或代表公司之法定負責人相同者，與公司法第八條有別。所稱「法定負責人」，指公司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長）。
- 三、旨揭條文之執行，已列入投標廠商聲明書之一項。

備註：本函停止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業經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工程企字第○九一○○五○七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已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再註：1、本函停止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修正條文業經本會於91年11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9100507960號令修正發布，已刪除「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修正理由並載明：「現行條文本項後段對於負責人相同之處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有規範可予處理，爰予刪除」。2、本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第三十四條（保密）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一、本條第1項明定機關對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工程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明定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該要點辦理公開閱覽，其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財物或勞務採購亦得比照。藉由招標前之公開閱覽，邀請廠商或民眾共同檢視招標文件是否有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可防杜弊端，亦可減少爭議。(細則34-35)
- 二、第2項明定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招標之相關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其他資料，如向特定廠商公開預算等，以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 三、第3項明定底價於決標前後之處理原則，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例如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或複數決標之未決標部分，底價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機關亦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四、第4項明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經訂約雙方約定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有符合合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主動公開之方式依同法第8條之規定。

工程企字第1130012997號函

說明：

二、所詢事項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政資法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規定，參其立法說明，屬普通法性質(政資法第2條參照)；採購法就機關所蒐集資料是否應予公開、得予公開或應予保密，於個別條文已有規定者，優先於政資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本會意見如下：

(一)該函說明一，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得否提供乙節：

1、採購法第34條第4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所稱「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章文件調閱之處理)。復查地方制度法(第35條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及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會職權，並無類似上開文件調閱之明文，而非前開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另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所稱「供公務上使用」，以基於法令賦予之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併此敘明。

2、廠商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屬採購法第34條第4項適用範圍，屬原則應保密事項。惟就「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因屬契約之一部分，依政資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法務部99年12月3日法律字第0999045589號函說明二參照，公開於法務部網站)。

3、至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除前述(一)、1之法令另有規定外，屬原則應保密事項，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常見洩密三種類型：

- 一、招標文件公告前應於保密。
- 二、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三、開標主持人誤認標價，未決標前公布底價。或標價過低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第三十五條（替代方案）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鼓勵廠商引進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法，以提升國內技術水準，訂定允許廠商提出並使用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之機制。
- 二、機關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為提升審查效率，提出之替代方案的標封，應於主方案審查合格後，再予開封審查。招標機關將可於評估各項有利或不利情況後，接受總體效益更有利之替代方案。
- 三、機關如允許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廠商最高將可獲得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的獎勵額度。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第三十六條（資格）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1項規定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該基本資格，可視個案特性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擇定，但應注意符合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

- 三、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二者擇一即可。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第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訂定特定資格，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特定資格，可依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訂定，但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五、所稱「特殊採購」，由機關依資格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認定。
- 六、「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
- 七、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 品管驗證文件。(工程企字第10000461290號)
- 八、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與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九、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工程會令釋情形：

- (一)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工程會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
- (二)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
- (三)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本令釋之效果僅限於「受該廠商影響之機關」(109年9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18號函)。

十、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其中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機關不得予以調高。

十一、得標廠商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例如負責人及營業所在地)不盡相符，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本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

十二、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細則36-3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四四三一號

主旨：貴中心辦理「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地震受災重建第二棟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有關電梯設備廠商資格，請依說明事項檢討修正，未修正前請勿開標決標。請 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嘉崇文總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三一三號函諒同收悉。
- 二、旨揭工程電梯規範說明第5-1-2及-3節，建築師函說明二及三既無要求製造廠商具有與國外美日名牌電梯製造廠訂有技術合作連續十年以上之意思表示，亦未限制電梯全部或部份器材須為進口產品，則請將該二段文字刪除或修正，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三、旨揭工程電梯規範說明第5-2-2節（建築師函說明四），廠商資格限定「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甲五類會員」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一級會員」持有證明乙節，無法令依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
- 四、旨揭工程電梯規範說明第5-2-3節（建築師函說明五），對於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予以限制，以免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
- 五、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限制競爭之處罰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六八三號

主旨：貴公司函關於廠商資格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八九)油工89010245號函。
-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其他採購不得為之。故機關不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如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得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該二款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三、前揭「工程實績」之採計，機關如欲以契約結算之金額為準，應於招標文件敘明。至於實績之契約金額如未包括加值型營業稅，得否允許計入後採計乙節，請提出實際案例後再議。

預算金額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183660號

主旨：為保障公共工程採購品質，對於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請優先考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以利審查其承攬能力，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二、經統計各機關98年至101年間辦理巨額或特殊採購之橋梁、隧道工程，其訂定特定資格情形及執行過程中之工程品質與進度差異；結果顯示，招標時有訂定特定資格者，成果較佳（如附件）。爰此，機關如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6條第2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5條、第6條、第8條及第13條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
- 三、至於機關辦理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為強化對投標廠商承攬能力之鑑別度，請於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時，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優先考量依本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要求廠商應附具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俾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審查廠商資格時能充分審查廠商承攬能力；至於其他所需訂立之基本資格，仍請酌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 7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

主旨：關於機關（包括公立學校）辦理午餐團膳委外之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5年7月12日台體（二）字第0950102892號書函。
- 二、旨揭採購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及廠商資格之訂定，係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本法第26條、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HACCP、CAS、GMP。
- 三、爰來函說明二所述，建請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將HACCP、CAS、GMP、ISO22000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本會89年3月13日(89)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併請查閱參考。

正本：教育部

選擇題

- 4 機關辦理為期2年新臺幣6000萬元巨額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第1年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因該採購案工作內容重複且係以提供勞力為主，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多少金額？
(1)3000萬元。(2)2400萬元。(3)6000萬元。(4)1200萬元。

選擇題

- 1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以下何者為是？(1)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2)得規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八分之一。(3)得規定投標廠商之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得規定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之採購契約。

第三十七條（資格不得限制競爭）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一、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不當限制競爭」，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尚難認為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故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
- 二、第2項明定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如因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投標廠商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本項連帶保證仍由「銀行出具」，不隨本法第30條第2項改為「金融機構」，係考量此項連帶保證金額遠高於一般保證金之金額。

第三十八條（政黨不得投標）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 一、本條明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至得否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依政黨法規定辦理。
- 二、關於關係企業之規定詳見「公司法」第369條之1(關係企業之定義)、第369條之2(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第369條之3(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第369條之9(相互投資公司)。
- 三、無論機關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且無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
- 四、機關辦理採購，可請廠商出具**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該廠商是否為本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如是，則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第三十九條（專案管理）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一、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等業務之管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
- 二、機關辦理本條規定之專案管理之委託，屬勞務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得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亦得依本法第22項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如係辦理工程之「專案管理」，可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第2項及第3項明定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廠商間亦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以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四、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包括董事與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監察人及經理人。關係企業之定義，同前條公司法之說明。

五、依本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設計與施工廠商為同一廠商，故其專案管理，依本條第2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故必須另行委託，不得由統包廠商為之。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

第10條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
...

第11條第2項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屬第九條之專案管理者，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第四十條（代辦採購）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 一、機關中有受限於組織功能，沒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者，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
- 二、本條規定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之程序，不含實質規劃、設計等之勞務委任工作，代辦機關不得自行履行該採購之標的；至於「專業能力」，由洽辦機關自行認定。
- 三、機關依本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涉上級機關及監辦之權責分工等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辦理。
- 四、本條所稱「代辦」性質，是否包括民法第103條第1項代理意旨之授與，宜依雙方之約定而定。
- 五、第2項係作為上級機關命未具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之依據。
- 六、行政院98年4月22日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內容包括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之相關措施。

採購類別	上級機關	受理申訴之審議委員會
機關補助機關辦理採購 (§3) <u>適用機關</u> (台電公司補助高雄市政府:LED路燈)	<u>受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u> (高雄市政府) (§9)	受理受補助機關辦理採購之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申訴會) (§76)
機關補助法人團體辦理採購 (§4) <u>補助法人團體</u> (高雄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協會)	<u>補助機關</u> (高雄市政府) (細則§2-2)	受理補助機關辦理採購之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申訴會) (細則§3-3)
機關委託法人團體代辦採購 (§5) <u>法人團體代辦</u> (高雄市政府委託公會代辦採購)	<u>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u> (高雄市政府) (準用細則§42-1-1)	受理委託機關辦理採購之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申訴會) (準用細則§42-1-4)
機關洽機關代辦採購 (§40) <u>機關代辦</u> (國土署洽請高雄市政府代辦採購)	<u>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u> (內政部) (細則§42-1-1)	受理洽辦機關辦理採購之審議委員會 (工程會申訴會) (細則§42-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320120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請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建議於代辦協議書明訂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98年4月22日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

- 一、有關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及本會訂頒「機關洽請專業採購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施工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已有規定，請各機關依該規定於代辦協議書載明。
- 二、另為釐清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避免因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致影響履約爭議處理效率，**建議於代辦協議書明訂代辦採購發生履約爭議而申請調解時，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同意與否之權限**，並約定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意見不同時之解決方式。併請注意本會96年4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7700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關於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3第2項所稱「上級機關」之認定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315390號

主旨：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為行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所定上級機關之職權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明定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監辦職權。
- 二、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2條原則，將其依本法或本會訂定之行政規則所定上級機關職權，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惟應考量是否其有利採購效率之提升，並應就上級機關職權可能涉及財務（例如增加支出事項）、計畫期程（例如延後完成期限）等影響整體業務部分，審慎評估是否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或予適度限制。

第四十一條（疑義）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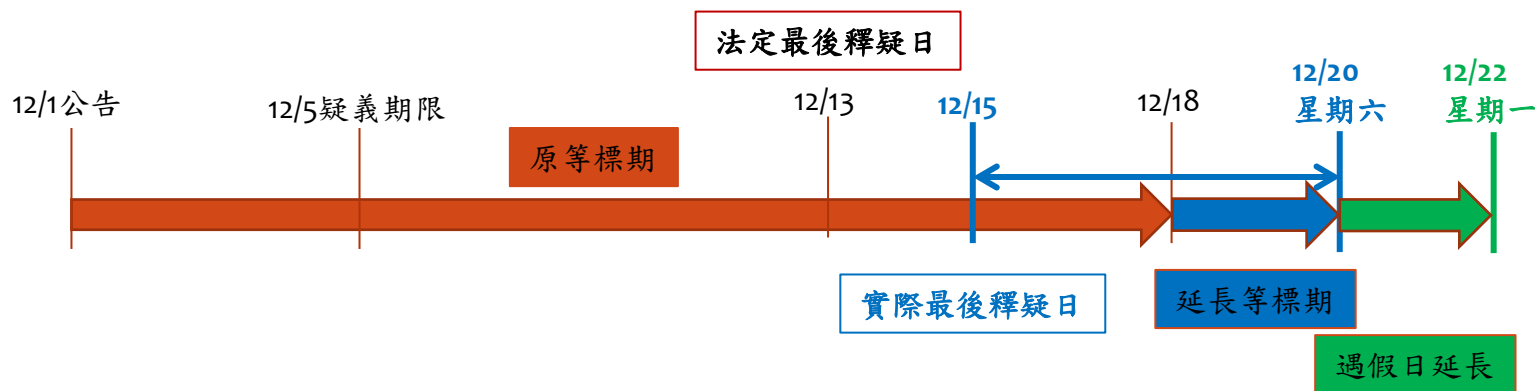
- 一、廠商對於機關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依本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有本法第75條之情形，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二者有別。
- 二、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機關應依本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即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 三、機關釋疑之期限，以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四、為落實本條保障廠商備標作業需時之意旨，機關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除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外，並應注意回復時效，及早回復廠商，使廠商有更充裕之備標作業時間。此外，機關就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時，應立即回復廠商，以避免廠商對剩餘等標期產生誤解或致生爭議(工程會11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函)。
- 五、本條所規定之書面釋疑及答復，如收件人同意以電傳方式為之或原係以電傳方式提出者，得以電傳方式辦理，並以電傳日期為準。

案例：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公告日為十二月一日，截止投標時間為十二月十八日十八時，其等標期為十八日，修正後之第三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日為十二月十三日，機關如於十二月十五日始回復廠商疑義者，至少應延後截止投標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十八時（補足二日），如十二月二十日為星期六，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截止投標日至少應延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等標期四分之一： $18/4=4.5 \rightarrow 5$ 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7731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6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12961號函。
- 二、所詢機關對廠商疑義之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是否於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中重新規定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乙節，考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保障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請求釋疑及備標作業需時之立法意旨，機關如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應於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就變更內容請求釋疑之期限，其期限至少為自更正公告刊登日起算至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之日止；至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亦不得少於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

已投標廠商可否撤回報價？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6年2月7日屏府工發字第0960030490號函。

二、所詢疑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

第四十二條（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于公告。

- 一、第1項係說明機關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規格、價格同時送達一次開標或分段開標，亦得規定分段招標分階段辦理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開標。依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 二、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 三、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 四、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 五、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 六、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都必須公告之必要，故於第2項明定後續階段得免于公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 九 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一七五號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其第一階段開標適用範圍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八八府發字第一〇七七九〇號函。
- 二、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方式辦理採購，第一階段資格標只要有三家以上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三家以上合格廠商之限制(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 三、來函說明二所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者，為開標之要件，不視為「階段」。
- 四、來函說明三所述情形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開標後審查結果，縱使合於招標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仍屬適法。

第四十三條（優先採購國內產品）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一、本條之補償措施及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必須是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無禁止規定時始得採行。

二、機關依本條第1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以金額計算比率或以評分計算比率情形之一。

三、機關依本條第2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1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2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1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四、本條第2款所稱之「外國廠商」，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

五、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條第2款及本法第44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優先決標國內廠商）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有國際義務外，得對國產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在與外國廠商競標時給予標價優惠。
- 二、第2項明定採行前項措施之原則、一定比率之上限及優惠期限，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本法第44條第2項所稱適用範圍，指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前項公告，應一併載明優惠比率與優惠期限之起始日及截止日。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告採行優惠措施之項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二三四八號

主旨：貴局執行工業合作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工（八九）六字第〇八九三六〇三一〇號函。

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之措施，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以金額計算比率或以評分計算比率情形之一。準此，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採購訂定採購評選項目，分金額、評分二種，並均不得逾三分之一。

三、機關如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將「工業合作」作為採購之評選項目，且依下列方式辦理，應可解決來函所述疑慮：

（一）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六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將「工業合作」列為評選項目，並訂定其評審標準及配分。

（二）上開配分（例如三十分）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例如一百分）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三）上開評審標準（例如承諾執行額度為一〇〇％時，則該項配分可得滿分三十分），由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並開放由廠商自行提報承諾執行額度供評審，如此即無執行額度比率是否以三分之一為上限之問題。

